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彰小字第512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- 7 蔡佳宏
- 08 被 告 黄韋豪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
- 11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804元,及其中新臺幣4萬9,001元部
- 14 分,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- 15 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-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804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9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- 23 433條之3規定,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4 二、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(卡號:0000-0
- 26 00-0000號)使用,惟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,截
- 27 至113年7月7日止,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5萬3,804元(含
- 28 本金4萬9,001元、利息3,555元、違約金1,200元及費用48
- 29 元),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
- 30 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及對帳單交易明細附卷,原告依信用卡契
- 31 約,請求被告清償債務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1
 月
 27
 日

 02
 彰化簡易庭
 法官
 林彦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6 容;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 07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08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09 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(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,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
 1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 12
 書記官 呂雅惠